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3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不涉及土建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主要为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安装结束后不再对周围环境产生安装噪声影响。同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开启自主验收流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安徽安筑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验收组。竣工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22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验收会，并通过验收会验收。项目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善，达到环保验收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健全的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以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按计划进行监测，现阶段为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应进行如下整改：

(1)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